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50015 号(3 星)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50016 号(3 星)  
水利行业丙级(资质证书编号: A444009002)

方案确定的隐患等级: 黄色(较大隐患)

#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编制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26号简壹创业园3104-2

邮政编码：518100

公司联系人：李可，15986668521，303492021@qq.com

项目名称：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资证：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50015 号（★★★三星）

审 核：	李 可	高级工程师	SBJC20240923	
审 查：	万莉萍	工程师	JXSB2022035	
项目负责：	王 彪	助理工程师	JXSB2022036	
校 核：	杨 建	工程师	SBJC20240920	
编 写：	李可翠	助理工程师	GDSSWC2022010144	
	王 彪	助理工程师	JXSB2022036	

## 目 录

1	前言.....	1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3
2.1	工程概况.....	3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4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7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10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11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9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9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20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1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39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39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41
6	水土保持监测.....	44
7	水土保持监理.....	45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6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47

---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50
11	综合结论.....	51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52
13	附件附图.....	53
13.1	附件.....	53
13.2	附图.....	53

## 1 前言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翠景路与坪山科技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本项目建设用地红线面积为 119440.72m<sup>2</sup>，包括建设用地面积为 114232.88m<sup>2</sup>、道路用地面积为 5207.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层的厂房 4 栋、10 层的综合办公楼 1 栋（配套地下室 2 层），以及相应的高架平台、集卡坡道、公共空间、地面停车设施、道路与挡土墙、绿化等配套设施以及新建规划道路长度 295.20m。

本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筑物施工，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8 个月；本项目现已基本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2000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258 号）通过本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 2。

2023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印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98-202300061 号），明确“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同意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0202300021 号）。”详见附件 3。

2023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0202300021 号），明确“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用地面积 119440.72 平方米”。详见附件 4。

2023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印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98-202300101），明确“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同意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0202300023 号)。”详见附件 5。

2023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0202300023 号),明确“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用地面积 119440.72 平方米”。详见附件 6。

2023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改备案〔2023〕0352 号)通过本项目的变更备案,详见附件 7。

2024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印发《深圳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建字第 4403102024GG0065465 号),明确“经审查,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准予建设。”详见附件 8。

2023 年 5 月,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3 年 5 月 26 号,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出具《关于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深坪水水保备〔2023〕18 号)。详见附件 1。

2023 年 9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详见附件 9。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均合格。

2026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排水沟 1503.80m、园林绿化面积 41506.94m<sup>2</sup>、施工围挡 1339m、洗车池 1 座、基坑顶部排水沟 267m、基坑底部排水沟 183m、临时排水沟 1079m、动态排水沟 420m、动态集水井 8 座、集水井 4 座、单级沉沙池 4 座、三级沉沙池 5 座、临时拦挡 180m、临时覆盖 216900m<sup>2</sup>。

根据资料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现已完工，除项目区用地红线外西北侧的施工临时占地现已取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外（详见附件 10），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项目区内各项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km<sup>2</sup>·a，本项目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翠景路与坪山科技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项目类型	房建	验收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4层的厂房4栋、10层的综合办公楼1栋（配套地下室2层），以及相应的高架平台、集卡坡道、公共空间、地面停车设施、道路与挡土墙、绿化等配套设施以及新建规划道路长度295.20m。		
所在流域	坪山河支流竹坑排洪渠	所属水土流失防治区类型	龙坪台地城市开发保护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2023年5月26日，深坪水水保备案（2023）18号。				
工期	本项目建设于2023年9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筑物施工，于2025年12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28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m <sup>2</sup> )	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19440.72			
	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126595.24			
	项目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119440.72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实际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2.56%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累计完成排水沟1503.80m。			
	植物措施	累计完成园林绿化41506.94m <sup>2</sup> 。			
	临时措施	累计完成施工围挡1339m、洗车池1座、基坑顶部排水沟267m、基坑底部排水沟183m、临时排水沟1079m、动态排水沟420m、动态集水井8座、集水井4座、单级沉沙池4座、三级沉沙池5座、临时拦挡180m、临时覆盖216900m <sup>2</sup>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万元)	1302.06			
	实际投资(万元)	1464.30			
	投资增减的主要原因	(1)水保方案编制期间，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为有效疏导项目区内汇水，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永久性的排水设施布局与工程量，实际由前期的永久性室外雨水管线为主，调整为以盖板排水沟结合室外雨水管线的型式有序疏导沿线的地表径流。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期间界定永久性的室外雨水管线为保障主体工程安全的一部分，不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纳入水土保持投资，本报告遵循水保方案界定成果，不再计			

		列室外雨水管线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排水沟投资 22.56 万元。 (2)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与项目建设期间，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项目区各区域的建构物、道路与广场等设施的布设布局，相应调整了园林绿化设施的布局，增加了园林绿化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园林绿化投资 255.16 万元。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所制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龙平西路 26 号简壹创业园 3104-2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兰竹东路 9 号
联系人	李可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5986668521	电话	186 2036 1696
传真/邮编	518172	传真/邮编	518118

##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 2.1 工程概况

- ◆ 项目名称：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 ◆ 项目位置：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翠景路与坪山科技路交汇处的东北侧。详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建设性质：房建
- ◆ 建设性质：新建
- ◆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用地红线面积为 119440.72m<sup>2</sup>，包括建设用地面积为 114232.88m<sup>2</sup>、道路用地面积为 5207.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层的厂房 4 栋、10 层的综合办公楼 1 栋（配套地下室 2 层），以及相应的高架平台、集卡坡道、公共空间、地面停车设施、道路与挡土墙、绿化等配套设施以及新建规划道路长度 295.20m。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m <sup>2</sup>	119440.72	6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54701.3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2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114232.88	7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447782.00
3	道路用地面积	m <sup>2</sup>	5207.84	8	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70085.66
4	4层的厂房	栋	4	9	园林绿化面积	m <sup>2</sup>	41506.94
5	10的综合办公楼	m <sup>2</sup>	1	10	最大层数(地上/下)	层	10/2

◆ 项目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26595.24m<sup>2</sup>，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119440.72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7154.52m<sup>2</sup>。

◆ 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开工，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筑物施工，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28 个月。

◆ 项目投资：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

◆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 (1) 地形地貌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原始地貌为冲洪积平原及剥蚀残丘地貌，项目建设前主要为建构筑物 and 硬化地面覆盖，局部分布松散土石渣砾与林草植被，原地面高程 39.52m~46.07m，总体地势呈北高南低，最大高差 6.55m，项目整体地形坡度<5°；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建设现已完工，项目区现以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植草植被覆盖为主，现状地面设计标高 44.10m~45.60m。

## (2) 工程地质情况

①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位于深圳断裂带东南侧，自晚更新世以来断裂活动微弱；场地不存在采空区、岩溶、土洞、滑坡、危岩、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活动断裂、砂土液化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未发现隐伏的沟浜、古河道、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地下埋藏物；特殊性岩土主要为人工填土、残积土及风化岩；场地位于稳定性区域，基本适宜建筑。

②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地层自上而下依次分布：人工填土层（ $Q^{ml}$ ）、第四系冲洪积层（ $Q^{al+pl}$ ）、第四系坡洪积土层（ $Q^{al+pl}$ ）、第四系残积土层（ $Q^{el}$ ），下伏基岩为燕山二期花岗岩（ $\eta_2 J_3$ ）。

③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地震抗震设防基本烈度VII度区，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基本为0.10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建筑场地类别为II类，属于对建筑抗震一般地段。

④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水与基岩裂隙水，由大气降水、地表水的下渗补给及相邻含水层地下水侧向补给，以向邻区排泄为主，季节对水位与水量影响较大；稳定水位埋深4.20m~9.10m，稳定水位高程为35.49m~41.21m，地下水年变幅度1.0m~1.5m。

⑤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 (3) 气象情况

深圳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光热充足，日照时间长，气温和降水随冬夏季风的转换可分为冷暖和干湿的季节，雨量充沛（4月~10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总量的85%），雨季集中在且多暴雨；地面盛行风场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冬季稍强、夏季较弱，全年主要风向为东和北东。详见下表。

表 2-3 气候基本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1	多年平均气温	°C	22.2	6	多年均降雨量	mm	1918
2	最高气温	°C	38.7	7	多年均日照时数	h	2120.5
3	最低气温	°C	0.2	8	多年平均无霜期	d	348
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6	9	多年均相对湿度	%	70
5	最大风速	m/s	40	1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345.7

#### (4) 水文概况

① 本项目区地处坪山河流域，坪山河发源于三洲田梅沙尖，流经坪山，在兔岗岭进入惠阳境内，在淡水寮湖汇入淡水河，属淡水河一级支流，坪山境内河道全长 25km，流域面积为 133km<sup>2</sup>。

② 项目区东侧与坪山河支流竹坑排洪渠的河道管理蓝线直线最近距离为 2m，现由现状硬化道路分隔，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河道、水库、湖泊与海域的管理蓝线，不涉及河道、水库、湖泊与海域管理范围。

③ 根据《深圳市内涝点分布图》，本项目不涉及深圳市内涝风险区。

#### (5) 土壤情况

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地带性土壤以赤红壤为主，人工修整区域分布人工填土。其中：

① 赤红壤主要分布于山地丘陵区，成土母岩多为花岗岩、砂页岩、洪积或冲积物，pH 值在 4.5~5.5 之间，土层比较深厚，由于在高温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呈酸性，风化后土壤结构疏松，肥力较低，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② 人工填土分布于原人工修整的区域，具有颗粒细，孔隙小而多，透水性弱，具膨胀、收缩特性，压实后具有水稳性好，强度高，毛细作用小等特点，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容易受地表冲刷而流失水土，且肥力较低，植被自然恢复较困难。

③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项目区除待拆的现状建构筑物外，其余区域以硬化与松散土石渣砾为主，分布一定数量的现状植被，现状林草植被所处区域土质泛黄且夹杂大量土石渣砾，不利于剥离表层腐殖土，计划连同开挖土方一同运至合法的堆放场地，不再单独剥离表土，不再涉及表土利用与保护。

### (6) 植被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项目区散布榕树、椰子、山黄麻、白茅、牛筋草、鬼针草等林草植被，林草植被面积 11670.80m<sup>2</sup>，林草覆盖率 9.80%；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建设现已完工，项目区的植被现以紫花翠芦莉、红花继木、非洲茉莉球、马尼拉草、泰国龙船花等园林绿化为主，林草植被面积 41506.94m<sup>2</sup>，林草覆盖率 32.56%。

### (7) 项目所处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

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处区域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类型区的南方红壤丘陵区中岭南平原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sup>2</sup>·a，主要以溅蚀、面蚀、沟蚀等水力侵蚀为主，将可能形成径流冲刷与泥沙漫溢等水土流失影响。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本项目区以将构筑物和硬化地面覆盖为主，水土流失轻微。

##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 (1) 弃土弃渣情况

① 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建设预计挖填总量 22.96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11.90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11.06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2.87 万 m<sup>3</sup>，计划均外购；项目区内部调配土方总量为 1.12 万 m<sup>3</sup>；余方总量为 3.71 万 m<sup>3</sup>，计划全部运至合法的堆放场地。

②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挖填总量 14.71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 8.69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6.02 万 m<sup>3</sup>；借方总量 5.68 万 m<sup>3</sup>，均外购，不涉及单独设置取土场地；余方总量 8.35 万 m<sup>3</sup>，余方现已运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龙山路 26-8 号 101、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1-1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挖填土石方总量减少 8.22 万  $m^3$ ，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相关条款。

## （2）开挖和占压的土地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开挖和占压的土地面积 126595.24 $m^2$ ，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119440.72 $m^2$ 、临时占地面积 7154.52 $m^2$ 。其中，项目区用地红线外西北侧的施工临时占地现已取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详见附件 10），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有效控制、治理了项目建设开挖和占压的土地，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 $t/km^2 \cdot a$ 。

## （3）植被破坏情况、水土流失主要形式和危害

①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项目区主要以建构建筑物和硬化地面覆盖，局部分布松散土石渣砾与林草植被，水土流失轻微；本项目建设期间，基坑支护与开挖、基础施工、道路广场施工、管线施工、植被栽植等扰动地表的施工形成施工裸露面与松散土石砂料等水土流失源，导致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呈点状向四周扩散，加剧了土壤侵蚀强度，特别是雨季出现的产流时间短且量大的短历时强降雨，或者持续长时间降雨，对土壤颗粒的分解、冲刷、搬运作用强，水力侵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剧了水土流失，地表汇水形成的紊流导致泥沙淤积与漫溢等水土流失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项目区的施工作业，以及外排径流泥沙含量对临近的坪山科技路、翠景路、兰竹东路、创景路等市政道路与林草植被等设施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泥沙淤积。

② 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区内现已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本项目建设现已完工，除项目区用地红线外西北侧的施工临时占地现已取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外（详见附件 10），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建构建筑物、道路、广场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

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一般，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现状水土流失程度轻微。

###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 3.1.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1) 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

(2) 2023年5月26日,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出具《关于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坪水水保备〔2023〕18号)同意本项目的水保方案备案,详见附件1。

(3) 截止本报告编制期间,本项目暂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变更。

##### 3.1.2 工程设计过程

(1) 2023年3月,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工程勘察阶段)》。

(2) 2023年3月,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础平面布置图(招标图)》。

(3) 2023年3月,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方案设计》。

(4) 2023年4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综合楼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5) 2023年5月,深圳世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

(6) 2024年12月,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竣工图》

##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 3.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备案的水保方案，确定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 度	水土流失控 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 复率	林草覆盖率
水保方案确定目标	98%	1.0	99%	/	99%	27%

### 3.2.2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

#### (1) 基坑与基础施工期

##### ① 基坑工程区

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基坑排集水等施工必备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保方案增设基坑内部的动态性排水与集水、松散土方与裸露地表的临时拦挡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 A. 临时排水与集水措施（主体已列）

基坑开挖至底部设计标高后，主体工程设计计划于基坑底部的开挖线内侧布置临时性排水沟，径流疏导至临近排水沟，基坑底部排水沟沿线布设集水井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抽排至基坑顶部排水沟；基坑底部排水沟为矩形，宽 0.4m×深 0.4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集水井为矩形，长 1.0m×宽 1.0m×深 1.0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计划布设基坑底部排水沟为 236m，集水井为 6 座。

##### B. 动态排水与动态集水措施（方案新增）

主体工程设计暂无基坑开挖期间的动态排集水设计，不利于基坑径流疏导，水保方案补充基坑开挖期间，于基坑内部开挖动态排水沟，动态排水沟沿线布设动态性集水设施，径流疏导至动态排水沟，经动态集水设施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抽排至基坑顶部排水沟，项目建设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优化；动态排水沟为梯形，上底宽 0.9m×下底宽 0.3m×高 0.3m，土质；动态集水井为矩形，上底宽 1.0m×下底宽 0.8m×深 1.0m，土质。计划布设动态排水沟为 110m，动态集水井为 12 座。

### C. 临时拦挡与覆盖措施（方案新增）

基坑施工期间，将造成大面积地表裸露与大量松散土石砂料，水保方案补充临时覆盖暂未施工区域的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雨水天气情况下，临时覆盖全部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避免地表径流冲刷、土石砂料滑落与散溢现象；布设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石砂料与施工泥浆，避免土石散落与泥沙漫溢，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集水设施等必要区域。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 0.3m×下底宽 0.5m×高 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为 80m，临时覆盖为 6350m<sup>2</sup>。

### ② 预应力管桩工程区

主体工程设计暂未考虑基础施工必备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保方案增设基础施工期间动态性排水与集水、松散土方与裸露地表的临时拦挡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 A. 动态排水与动态沉沙措施（方案新增）

主体工程设计暂无基础施工期间的动态排水与沉沙池设计，不利于基坑径流疏导，水保方案补充基础施工期间，于基础施工区开挖动态排水沟，动态排水沟沿线布设动态性沉沙设施，径流疏导至动态排水沟，经动态沉沙池设施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排至周边的临时排水沟与基坑顶部排水沟，项目建设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优化；动态排水沟为梯形，上底宽 0.9m×下底宽 0.3m×高 0.3m，土质；动态沉沙池为矩形，上底宽 1.0m×下底宽 0.8m×深 1.0m，土质。计划布设动态排水沟为 600m，动态沉沙池为 30 座。

#### B. 临时拦挡与覆盖措施（方案新增）

基础施工期间，将造成大面积地表裸露与大量松散土石砂料，水保方案补充临时覆盖暂未施工区域的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雨水天气情况下，临时覆盖全部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避免地表径流冲刷、土石砂料滑落与散溢现象；布设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石砂料，避免土石散落与泥沙漫溢，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设施等必要区域。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 0.3m×下底宽 0.5m×高 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为 100m，临时覆盖为 74260m<sup>2</sup>。

### ③ 施工生产与通行区

本项目建设计划于基坑与基础周边布设材料堆放与加工场地、施工通道、施工围挡、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洗车等设施，并考虑同时实施用地红线西南侧、南侧、东侧与周边道路高差大于 1.0m 的区域的挡土墙施工。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场地四周的施工围挡、基坑顶部排水沟与洗车设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保方案主要补充场地四周的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与基坑顶部排水沟沿线布设单级沉沙池、动态性排水与沉沙池、松散土石砂料、裸露地表的临时拦挡覆盖措施，以及挡土墙施工期间布设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石砂料，避免土石散落与泥沙漫溢，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设施等必要区域。

#### A. 施工围挡措施（主体已列）

主体工程设计于施工生产与通行区外侧布设施工围挡，结合施工办公与生活区施工围挡围蔽项目区；施工围挡为钢结构装配式，高 2.5m。计划布设施工围挡为 1124.5m。

#### B. 洗车设施与沉沙池措施（主体已列）

主体工程设计暂定于项目区北侧的施工出入口配置洗车设施，及时冲洗出行车辆，洗车设施一侧配置三级沉沙设施，独立循环沉淀洗车废水；洗车设施为矩形，长 18.0m×宽 4.4m×深 0.8m，钢筋混凝土结构，三级沉沙池为矩形，长 3.0m×宽 1.0m×深 1.0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计划布设洗车设施 1 座，三级沉沙池 1 座。

#### C. 临时排水与沉沙措施（主体已列）

主体工程设计于基坑外侧布置临时性排水沟，并同水保方案新增的临时排水沟相连，及时疏导基坑周边及内部抽排汇水至项目区西北侧配置的三级沉沙池，多重沉淀泥沙后接入现状北侧的兰竹路雨水管网与南侧的坪山科技路雨水管网；基坑顶部排水沟为矩形，宽 0.4m×深 0.4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三级沉沙池为矩形，长 3.0m×宽 1.0m×深 1.0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计划布设基坑顶部排水沟 312m，三级沉沙池为 1 座。

#### D. 临时排水与沉沙措施（方案新增）

主体工程设计暂无施工生产与通行所处区域的径流疏导与泥沙沉淀措施，容易形成径

流冲刷与泥沙漫溢，水保方案沿施工围挡内侧增设临时排水沟，并与基坑顶部排水沟相连，有序疏导地表汇水至项目区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与西北侧配置的三级沉沙池，多重沉淀泥沙后接入现状北侧的兰竹路雨水管网与南侧的坪山科技路雨水管网；结合基坑顶部排水沟与临时排水沟沿线暂无单级沉沙措施，不利于减缓流速与沉淀泥沙，补充基坑顶部排水沟与临时排水沟沿线布设单级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为矩形，宽 0.4m×深 0.4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单级沉沙池为矩形，长 1.0m×宽 1.0m×深 1.0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三级沉沙池为矩形，长 3.0m×宽 1.0m×深 1.0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计划布设临时排水沟 1205.8m，单级沉沙池为 32 座，三级沉沙池为 2 座。

#### **F. 动态排水与动态沉沙措施（方案新增）**

鉴于预应力管桩施工场地面积大，地表径流容易形成股流夹带泥沙四处漫溢，结合主体工程设计暂无施工生产与通行所处区域的动态排水与沉沙设计，不利于径流疏导，水保方案补充沿预应力管桩施工场地中部的施工通道一侧开挖动态排水沟，形成南北向、东西向的十字型动态排水排水设施连接东西两侧与南北两侧的临时排水沟，并沿动态性排水沟沿线布设动态性沉沙池设施，径流疏导至动态排水沟，经动态沉沙池设施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有序排至周边的临时排水沟，项目建设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优化；动态排水沟为梯形，上底宽 0.9m×下底宽 0.3m×高 0.3m，土质；动态沉沙池为矩形，上底宽 1.0m×下底宽 0.8m×深 1.0m，土质。计划布设动态排水沟为 400m，动态沉沙池为 20 座。

#### **E. 临时拦挡与覆盖措施（方案新增）**

施工生产与通行设施、挡土墙施工期间，将形成一定数量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同时材料加工与堆放等情况下将形成一定数量的松散土石砂料，水保方案补充临时覆盖暂未施工区域的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雨水天气情况下，临时覆盖全部的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避免径流冲刷、土石砂料滑落与散溢现象；布设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石砂料，避免土石散落与泥沙漫溢，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设施等必要区域。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 0.3m×下底宽 0.5m×高 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 100m，临时覆盖 34430m<sup>2</sup>。

#### ④ 施工办公与生活区

本项目建设计划地块东南侧所处区域布设项目部、施工营地等施工办公与生活设施；水保方案主要补充临时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松散土石砂料、裸露地表的临时拦挡覆盖措施，以及挡土墙施工期间布设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石砂料，避免土石散落与泥沙漫溢，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设施等必要区域。

##### A.施工围挡措施（主体已列）

主体工程设计于施工办公与生活区外侧布设施工围挡，结合施工生产与通行区施工围挡围蔽项目区；施工围挡为钢结构装配式，高 2.5m。计划布设施工围挡为 413m。

##### B.临时排水与沉沙措施（方案新增）

水保方案补充沿施工办公与生活设施区的施工围挡内侧、临建板房一侧布设临时性排水沟，并同施工生产与通行所处区域临时排水沟相连，有序疏导径流，临时排水沟沿线布设单级沉沙池，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临时排水沟为矩形，宽 0.4m×深 0.4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单级沉沙池为矩形，长 1.0m×宽 1.0m×深 1.0m，浆砌砖结构，水泥砂浆抹面。计划布设临时排水沟 485.5m，单级沉沙池为 6 座。

##### C.临时拦挡与覆盖措施（方案新增）

施工办公与生活设施、挡土墙施工期间，将形成一定数量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水保方案补充临时覆盖暂未施工区域的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雨水天气情况下，临时覆盖全部的松散土石砂料与裸露地表，避免径流冲刷、土石砂料滑落与散溢现象；布设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石砂料，避免土石散落与泥沙漫溢，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设施等必要区域。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 0.3m×下底宽 0.5m×高 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 30m，临时覆盖 4420m<sup>2</sup>。

#### （2）主体设施施工期

##### ① 建筑物工程区

地下室及其基础、预应力管桩施工完工后，将随即构建综合办公楼、厂房、高架平台、

集卡坡道等建筑，包括相关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钢筋砼梁、柱、屋面、楼梯、装饰等工程施工。主体设施施工期间，该区域全部由建构筑物覆盖，无水土流失，将沿用并维护前期实施的排水与沉沙等临时性水土保持措施，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水保方案不再涉及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② 道路与铺装施工区

### A. 透水铺装（主体已列）

主体工程设计暂定地面停车场地沿线布设透水性的生态砖，有利于增加地表下渗率，透水铺装面积为 1673.18m<sup>2</sup>。

### B. 临时拦挡与覆盖措施（方案新增）

公共空间、地面停车设施、道路与管网等设施将形成一定数量的松散土石砂料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一侧，容易形成土石砂料散落，施工裸露面在降雨与径流冲刷下容易形成场地泥泞，水保方案补充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石砂料，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设施等必要区域；临时覆盖暂未施工的裸露面与松散土石砂料，雨水天气情况下，临时覆盖施工区域内全部的松散裸露面与土石砂料，避免地表径流冲刷、土方滑落与散溢。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 0.3m、下底宽 0.5m、高 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为 110m，临时覆盖为 46840m<sup>2</sup>。

## ③ 绿化施工区

### A. 园林绿化措施（主体已列）

主体工程设计暂定于建构筑物、道路与广场等设施周边栽植乔灌木与花卉等植被打造形成层次丰富的园林景观绿化，园林绿化面积为 30440.52m<sup>2</sup>。其中，地面绿化 13532.52m<sup>2</sup>与屋顶绿化 16908.00m<sup>2</sup>。

### B. 临时覆盖与拦挡措施（方案新增）

鉴于绿化与管网等设施施工将在施工区域形成一定数量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方，水保方案补充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方，临时覆盖暂未施工的裸露面与松散土方，雨水天气情况

下，临时覆盖施工区域内全部的松散裸露面与土方，避免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以及土方滑落与散溢。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 0.3m、下底宽 0.5m、高 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为 100m，临时覆盖为 31305m<sup>2</sup>。

#### ④ 施工办公与生活区

项目建设期间以施工营地与项目部等设施覆盖为主，项目建设后期将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构建开放空间、地面停车设施、地面铺装、绿化等设施，扰动程度相对较轻，侧重于松散土石与裸露地表的防护。

##### A. 园林绿化措施（主体已列）

主体工程设计暂定于道路与广场等设施周边栽植乔灌木与花卉等植被打造形成层次丰富的园林景观绿化，园林绿化面积为 860.00m<sup>2</sup>。

##### B. 沿用已有设施

主体设施施工期间，将沿用并维护前期实施的施工围挡、临时排水与沉沙等临时性水土保持措施，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水保方案不再涉及新增施工围挡、排水沉沙等措施。

##### C. 临时拦挡与覆盖措施（方案新增，暂未实施）

项目建设后期将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构建开放空间、地面停车设施、地面铺装、绿化等设施，场地清理与整治期间，将形成一定数量的渣土废料、松散土石砂料与大面积的裸露地表，水保方案补充临时覆盖暂未施工的裸露面与松散土石砂料、渣土废料；雨水天气，临时覆盖全部裸露面与松散土石砂料，必要区域采用临时拦挡围护松散土石砂料与渣土废料，以及应急支护临时排水沉沙设施等必要区域。临时拦挡断面呈梯形，上底宽 0.3m、下底宽 0.5m、高 0.5m。计划布设临时拦挡为 30m，临时覆盖为 4420m<sup>2</sup>。

表 3-2 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汇总表

主体工程施工时段	主体工程施工工序	水土保持措施及其相关的建设内容进度安排	单位	主体已列工程量	水保方案新增工程量	合计
基坑施工期	基坑工程区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236	/	236
		集水井	座	6	/	6

主体工程施工时段	主体工程施工工序	水土保持措施及其相关的建设内容进度安排	单位	主体已列工程量	水保方案新增工程量	合计
		动态排水沟	m	/	110	110
		动态集水井	座	/	12	12
		临时拦挡	m	/	80	80
		临时覆盖	m <sup>2</sup>	/	6350	6350
	预应力管桩工程区	动态排水沟	m	/	600	600
		动态沉沙池	座	/	30	30
		临时拦挡	m	/	100	100
		临时覆盖	m <sup>2</sup>	/	74260	74260
	施工生产与通行区	施工围挡	m	1124.5	/	1124.5
		洗车设施	座	1	/	1
		三级沉沙池	座	2	2	4
		基坑顶部排水沟	m	312	/	312
		单级沉沙池	座	/	32	32
		临时排水沟	m	/	1205.8	1205.8
		动态排水沟	m	/	400	400
		动态沉沙池	座	/	20	20
		临时拦挡	m	/	100	100
		临时覆盖	m <sup>2</sup>	/	34430	34430
	施工办公与生活区	施工围挡	m	413	/	413
		临时排水沟	m	/	485.5	485.5
		单级沉沙池	座	/	6	6
		三级沉沙池	座	/	1	1
		临时拦挡	m	/	30	30
临时覆盖		m <sup>2</sup>	/	4420	4420	
主体设施施工期	建筑物工程区	/	/	/	/	/
	道路与铺装等设施区	透水铺装	m <sup>2</sup>	1673.18	/	1673.18
		临时拦挡	m	/	200	200
		临时覆盖	m <sup>2</sup>	/	46840	46840
	绿化施工区	临时拦挡	m	/	100	100
		临时覆盖	m <sup>2</sup>	/	31305	31305
		园林绿化	m <sup>2</sup>	30440.52	/	30440.52
	施工办公与生活区	园林绿化	m <sup>2</sup>	860.00	/	860.00
		临时拦挡	m	/	30	30
临时覆盖		m <sup>2</sup>	/	4420	4420	

##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备案的水保方案，预计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9440.72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面积。详见下表。

#### (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6595.24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19440.72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7154.52m<sup>2</sup>。详见下表。

#### (3)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了 7154.52m<sup>2</sup>，按百分比计列，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 5.99%，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表 4-1 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 计列防治 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行期		备注
				防治责任 范围	实际较水 保方案增 (+)减(-)	按百分比 实际较水 保方案增 (+)减(-)	防治责任 范围	运行期较 建设期增 (+)减(-)	
1	永久占地面积	m <sup>2</sup>	119440.72	119440.72	/	/	119440.72	/	/
2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7154.52	+7154.52	/	/	-7154.52	/
3	合计	m <sup>2</sup>	119440.72	126595.24	+7154.52	+5.99%	119440.72	-7154.52	/

综上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主要变化原因因为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建设的施工办公与生活设施的实际需求，结合水保方案确

定施工场地条件限制，实际于水保方案确定的项目区西北侧区域增设了施工办公与生活区域等施工临时占地。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临时占地面积 7154.52m<sup>2</sup>。

#### (4) 项目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期间的项目区用地红线外西北侧的施工临时占地现已取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详见附件 10），不再纳入本项目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区现状水土流失轻微，不再涉及新增扰动地表。因此，本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9440.72m<sup>2</sup>，均为永久用地面积。

##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本项目建设前期，于项目区四周结合原有地形条件与设施布设了施工围挡，形成相对封闭的施工环境；施工出入口配置了洗车设施，冲洗出行车辆；本项目区内布设临时性排水、集水与沉沙措施，疏导地表汇水与沉淀泥沙；于暂无施工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所处区域布设临时覆盖，于松散土石砂料等区域布设临时拦挡，防护土石砂料散落与径流冲刷，以及应急支护排水沉沙设施等必要的区域；项目区用地红线外龙田街道蓝景北路与聚柳路交汇处东南侧区域的施工临时占地现已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并取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已正式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建构物、道路、广场等设施所覆盖的区域外，其余区域实施了永久性的排水措施与栽植了林草植被，防护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基本满足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总体布局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结合水保方案的计列情况，本项目建设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水保方案增加了排水沟外，其余水土保持措施较水保方案仅在布设位置、规格尺寸及其工程量上存在一定差异。

###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工程等3个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功能基本不变。

#### 4.3.1 工程措施

##### (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际沿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小区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沿线布设了盖板排水沟，结合室外雨水管线等排水设施有序拦截与疏导沿线的地表径流，避免场地积水与径流无序漫溢，降低内涝影响。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期间未将永久性的室外雨水管线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水土保持投资，本报告遵循水保方案界定成果，不再计列室外雨水管线及其工程量。累计完成排水沟1503.80m。实施时间2025年6月~2025年7月。

##### (2) 工程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结合现场复核，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其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2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增 (+) 减 (-)	备注
1	排水沟	m	/	1503.80	+1503.80	/
2	透水砖铺装	m <sup>2</sup>	/	1673.18	-1673.18	/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为有效疏导项目区内汇水，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永久性的排水设施布局与工程量，实际由前期的永久性室外雨水管线为主，调整为以盖板排水沟结合室外雨水管线的型式有序疏导沿线的地表径流。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期间界定永久性的室外雨水管线为保障主体工程安全的一部分，不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纳入水土保持投资，本报告遵循水保方案界定成果，不再计列室外雨水




管线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排水沟 1503.80m。

② 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了道路与地面停车场等设施永久性铺装设施布局及其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透水砖铺装 1673.18m<sup>2</sup>。

### (3) 工程措施防护效果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工程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外观质量合格，运行状况一般，有序拦截与疏导沿线的地表径流疏导至项目区外，避免汇水沿坡面冲刷、场地积水与径流无序漫溢，降低内涝影响，降低地表径流冲刷与漫溢速率等水土流失情况，同时可进一步增加地表下渗，利于保水固土，可以满足现状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工程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排水沟现状	排水沟现状
	
排水沟现状	排水沟现状



### 4.3.2 植物措施

#### (1)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与广场等设施周边布置园林式绿化设施，可有效避免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利于保水固土。累计完成园林绿化面积 41506.94m<sup>2</sup>，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 (2) 植物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增加 9393.24m<sup>2</sup>，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 2023

年3月1日起施行)中关于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表 4-4 实际与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土保持方案计列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水土保持方案增(+) 减(-)	按百分比计实际较水土保持方案增(+) 减(-)	备注
1	园林绿化	m <sup>2</sup>	32113.70	41506.94	+9393.24	+29.25%	/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土保持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为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与项目建设期间,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项目区各区域的建构筑物、道路与广场等设施的布设布局,相应调整了园林绿化设施的布局,增加了园林绿化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土保持方案增加园林绿化9393.24m<sup>2</sup>。

### (3) 植物措施防护效果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除项目区用地红线外西北侧的施工临时占地现已取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外,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除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永久性排水等设施所覆盖,其余区域栽植了永久性的林草植被形成园林绿化,可进一步减缓流速与增加地表径流下渗,避免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利于保水固土与增加微环境湿度,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植物措施生长状况一般,项目建设实施的植物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区可绿化区域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部分区域可见植被枯萎,应加快补植补种,避免降雨与径流冲刷而流失水土。详见下表。

表 4-5 植物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航拍全景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 4.3.3 临时防护工程

#### (1) 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施工围挡 1339m、洗车池 1 座、基坑顶部排水沟 267m、基坑底部排水沟 183m、临时排水沟 1079m、动态排水沟 420m、动态集水井 8 座、集水井 4 座、单级沉沙池 4 座、三级沉沙池 5 座、临时拦挡 180m、临时覆盖 216900m<sup>2</sup>，临时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详见下表。

#### ① 施工围挡措施

本项目建设根据封闭管理、围蔽施工的原则，结合项目区原有围墙围挡、建构筑物与地形条件等构建了施工围挡，形成相对封闭的施工环境。累计实施施工围挡 1339m。

#### ② 洗车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于项目区北侧的施工出入口布设了洗车与沉沙设施，及时冲洗出行车辆，避免出行车辆泥沙夹带至项目区外。累计实施洗车池 1 座与三级沉沙池 1 座。

#### ③ 临时性排水与沉沙措施

本项目建设于基坑顶部四周布设了基坑顶部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于施工围挡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沟与基坑顶部排水沟相连，以便疏导基坑周边与内部抽排上来的径流，初步减缓流速与沉淀泥沙后，排至项目区西北侧的三级沉沙池，经多重沉淀后排至兰竹东路的政

管网；基坑开挖期间，沿基坑内部布设动态排水沟与动态集水井，疏导基坑内部径流至动态排水沟，经动态集水井初步减缓流速与沉淀后，抽排至基坑顶部排水沟；基坑开挖至底部设计标高后，于基坑内部布设了基坑底部排水沟与集水井，径流疏导至基坑底部排水沟，经集水井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抽排至基坑顶部排水沟。累计实施基坑顶部排水沟 267m、基坑底部排水沟 183m、动态排水沟 420m、动态集水井 8 座、集水井 4 座、单级沉沙池 4 座、三级沉沙池 4 座。

#### ④ 临时拦挡与临时覆盖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于松散土石砂料与排水沉砂等必要的区域实施了临时性拦挡措施；于暂未施工的裸露作业面与松散土石砂料所处区域实施了临时性覆盖措施。累计实施临时拦挡 180m、临时覆盖 216900m<sup>2</sup>。

#### (2) 临时防护工程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6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临时防护工程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 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 增 (+) 减 (-)	备注
1	施工围挡	m	1537.5	1339	-198.5	
2	洗车池	座	1	1	/	
3	基坑顶部排水沟	m	312	267	-45	
4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236	183	-53	
5	临时排水沟	m	1691	1079	-612	
6	动态排水沟	m	1110	420	-690	
7	动态集水井	座	12	8	-4	
8	动态沉沙池	座	50	/	-50	
9	集水井	座	6	4	-2	
10	单级沉沙池	座	38	4	-34	
11	三级沉沙池	座	5	5	/	
12	临时拦挡	m	610	180	-430	
13	临时覆盖	m <sup>2</sup>	202025	216900	+14875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临时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进度与施工场地围蔽需求，进一步优化了施工围挡布设位置，减少了施工围挡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施工围挡 198.5m。

②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施工场地实际布局与地形条件，相应优化了基坑顶部与施工围挡内侧的排水沉沙设施的布局、规格尺寸与数量；同时，根据项目建设期间的天气情况，结合基坑内部各个施工阶段实际支护与开挖形成的地形条件、径流疏导需求，相应优化了基坑内部的临时性排集水设施布设位置、规格尺寸与数量，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求。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基坑顶部排水沟 45m、基坑底排水沟 53m、临时排水沟 612m、动态排水沟 690m、动态集水井 4 座、动态沉沙池 50 座、集水井 2 座与单级沉沙池 34 座。

③ 项目建设期间，结合各个施工阶段实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分布情况、堆放方式，实际以临时覆盖为主，相应增加了临时覆盖的应用，合理减少了临时拦挡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了土工布覆盖 14875m<sup>2</sup>、减少了土袋拦挡 430m。

### （3）临时防护工程防护效果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临时防护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屏蔽了施工活动影响，冲洗了出行车辆，拦截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避免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施工作业面、松散土石砂料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沉淀了泥沙，降低了外排径流的泥沙含量，基本满足项目建设期间临时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临时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洗车池与三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三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三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基坑顶部排水沟与三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基坑顶部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基坑顶部排水沟与单级沉沙池运行情况



基坑顶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基坑顶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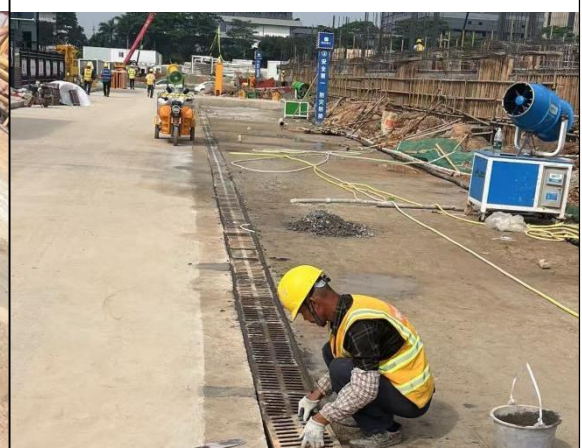
基坑顶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基坑顶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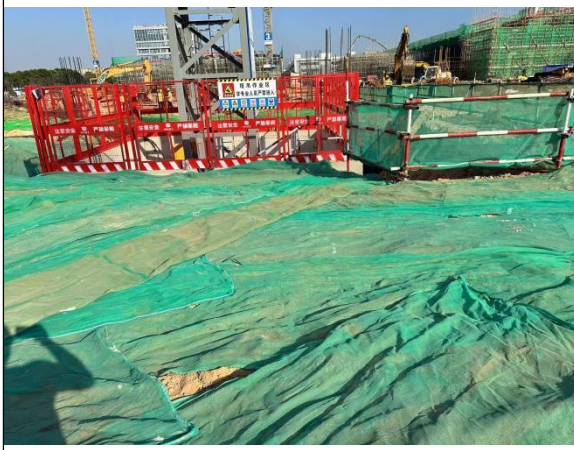



临时排水沟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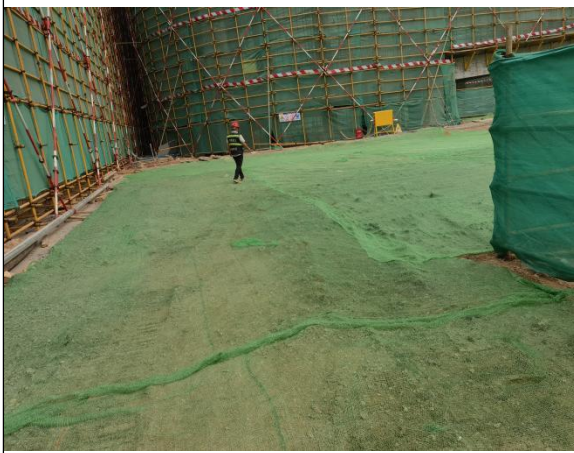







临时排水沟运行情况

	
基坑底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基坑底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基坑底部排水沟运行情况	集水井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运行情况
	
动态集水井运行情况	动态集水井运行情况
	
动态排水沟运行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临时覆盖防护情况

	
<p>临时覆盖防护情况</p>	<p>临时覆盖防护情况</p>
	
<p>临时覆盖防护情况</p>	<p>临时覆盖防护情况</p>
	
<p>临时覆盖防护情况</p>	<p>临时覆盖防护情况</p>

####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4.4.1 原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备案的水保方案，本项目建设预计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02.06 万元。详见下表。

#### 4.4.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64.30 万元，实际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详见下表。

#### 4.4.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水保方案计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较水保方案对比增 (+) 减 (-) 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68.10	22.56	-45.54
1	排水沟	/	22.56	+22.56
2	透水砖铺装	68.10	/	-68.1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782.51	1037.67	+255.16
1	园林绿化	782.51	1037.67	+255.16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82.79	369.40	-13.39
1	施工围挡	70.84	61.69	-9.15
2	洗车池	4.05	4.05	/
3	基坑顶部排水沟	14.25	12.19	-2.06
4	基坑底部排水沟	10.78	8.36	-2.42
5	临时排水沟	29.85	19.04	-10.81
6	动态排水沟	0.81	0.31	-0.50
8	动态集水井	0.05	0.04	-0.01
9	动态沉沙池	0.23	/	-0.23
10	集水井	1.08	0.72	-0.36
11	单级沉沙池	5.54	0.58	-4.96
12	三级沉沙池	1.78	1.78	/
13	临时拦挡	1.1	0.36	-0.74
14	临时覆盖	242.43	260.28	+17.85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33	33.95	-17.38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16.61	/	-16.61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0.716646	0.716646	/
	水土保持投资合计	1302.06	1464.30	+162.24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了水土保持投资 162.2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 ① 工程措施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实际较水保方案相应减少工程措施投资 45.5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为有效疏导项目区内汇水,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永久性的排水设施布局与工程量,实际由前期的永久性室外雨水管线为主,调整为以盖板排水沟结合室外雨水管线的型式有序疏导沿线的地表径流。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期间界定永久性的室外雨水管线为保障主体工程安全的一部分,不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不纳入水土保持投资,本报告遵循水保方案界定成果,不再计列室外雨水管线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了排水沟投资 22.56 万元。

② 水保方案编制期间,主体工程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了道路与地面停车场等设施永久性铺装设施布局及其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透水砖铺装 68.10 万元。

### ② 植物措施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与项目建设期间,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项目区各区域的建构筑物、道路与广场等设施的布设布局,相应调整了园林绿化设施的布局,增加了园林绿化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园林绿化投资 255.16 万元。

### ③ 临时措施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实际较水保方案相应减少临时措施投资 13.3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进度与施工场地围蔽需求,进一步优化了施工围挡布设位置,减少了施工围挡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施工围挡投资 9.15 万元。

B.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施工场地实际布局与地形条件,相应优化了基坑顶部与施工围挡内侧的排水泥沙设施的布局、规格尺寸与数量;同时,根据项目建设期间的天气情况,结合基坑内部各个施工阶段实际支护与开挖形成的地形条件、径流疏导需求,相应优

化了基坑内部的临时性排集水设施布设位置、规格尺寸与数量,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求。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了减少基坑顶部排水沟投资 2.06 万元、基坑底排水沟投资 2.42 万元、临时排水沟投资 10.81 万元、动态排水沟投资 0.50 万元、动态集水井投资 0.01 万元、动态沉沙池投资 0.23 万元、集水井投资 0.36 万元与单级沉沙池投资 4.96 万元。

③ 本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建设期间,结合各个施工阶段实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分布情况、堆放方式,实际以临时覆盖为主,相应增加了临时覆盖的应用,合理减少了临时拦挡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了临时覆盖投资 17.85 万元、减少了土袋拦挡投资 0.74 万元。

#### ④ 工程其他费用变化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工程其他费用按照实际投入计列,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减少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10.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用 7.38 万元。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工程其它费用 17.38 万元。

#### ⑤ 基本预备费变化情况分析

水保方案计列的预备费已经包括在实际投入的各项费用中,为避免重复计列,实际投资按照未发生计列。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相应减少预备费用 16.61 万元。

##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 5.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了工程质量管理，将水土保持及相关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全过程的控制与监督工程质量，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提出了质量管理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的责任，确立了工程质量检验控制标准，实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行之有效的确保施工质量。

同时，建设单位建立和完善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顺利进行。

其次，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工序质量检查；细化了具体检查和考核评比；制定和完善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实现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与规范化。

#### 5.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了配合项目建设需要与设计后服务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分别对项目设计思路、设计方案、施工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技术交底，细致解答了施工单位提出的疑问与问题。

其次，设计单位根据合同条款及相关通知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派出了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派遣相关设计人员，现场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加快设计和施工问题的处理速度，确保了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

同时，设计单位积极有序配合项目建设，派员参加了工程例会，听取与记录反馈了工程信息和意见，解答相关技术问题，确保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实施建设，并派员配合各个相关单位、部门的协商协调工作。

此外，设计单位为了及时解决项目建设期间遇到的施工难点问题，提高设计后续服务质量，同参建各方代表进行了深入讨论与有效交流，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与建议，促进提

高了勘察设计质量。

### 5.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要求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全面负责合同规定的各项监理工作，以及驻地办公人员分别负责各项具体的日常监理工作。

同时，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监理规范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别组织编制了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监理职责与分工，制定了各项监理工作程序，作为监理工作和监理程序的指导性文件，并在监理工作中逐步完善，同时建立了各项完善的管理办法与制度，形成了各项事务有落实、有反馈、有监督的监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了监理队伍建设和监理人员的管理。

其次，监理单位为了全面履行合同，有效地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方的承包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对现场使用的人力、材料、设备、机械等进行检查、检测、登记和记录，并及时核对各项治理措施工程位置、数量、规格、尺寸，在工程区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对施工单位的“三检”报告进行审核，并进行质量初检，及时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记录；积极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合同实施监理，加强了控制力度和质量检验，做到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的监理工作，确保了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了监理单位全过程、全方位监管与监督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

### 5.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施工单位建立了质量检验、监督与管理制，制定了质量奖罚制度与岗位职责制度，以及建立了质量检查制度与质量技术交底制度；并采用横幅、图片、会议等多种教育宣传的方式方法，加强教育宣传工作，提高了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

同时，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工程质量，严格监督每道工序的质量；从严格技术把关入手，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对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全面的质量管理。

##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情况，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通过建立健全了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抽样检查、试验等质量保证体系，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

### 5.2.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主要划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规定，分值和评定结果直接引用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检测结论。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见下表。

表 5-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一览表

质量等级	分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分项)工程
合格	70~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优良	≥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 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 且无施工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5%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其中 50%以上优良, 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无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 5.2.2 工程质量检查内容

#### (1) 工程措施检查内容

- ① 检查施工记录、单元工程验收资料、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完成的工程量;
- ② 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③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 检查隐蔽工程;

- ④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外型尺寸、外观情况等；
- ⑤ 检查砼强度、砌石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要求；
- ⑥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是否存在工程缺陷，如建筑物变形、裂缝、缺损、塌陷等及其处理情况；
- ⑦ 判定工程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⑧ 工程总体评价是否达到质量标准，功能是否正常发挥，总体评价质量等级。

## **(2) 植物措施检查内容**

- ① 对重要单位工程，要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完成率、成活率和保存率）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 ② 对其他单位工程，应核查主要部位的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核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按照以上要求，验收组核查项目区的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主要以分部工程为调查对象，调查评价单元工程质量与防治效果，以及植被生长情况、保存率、存活率及防治效果。

## **5.2.3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 **(1) 内业核查**

通过资料汇总，本项目涉及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的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共查阅有关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资料 3 份。以上试验报告单签字齐全，均满足设计标号要求。本项目监理资料中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合格率为 100%；其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12 至附件 14。

### **(2) 外业勘察**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现已完工，除项目区用地红线外西北侧的施工临时占地现已取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外（详见附件 10），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

到位，项目区内的各项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项目运行期间的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6 水土保持监测

结合《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保方案计列挖填土石方总量 22.96 万 m<sup>3</sup>、征占地面积 119440.72m<sup>2</sup>，不涉及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条款，属于“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的情况。根据资料汇总分析，本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未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报告不涉及水土保持监测的相关内容。

## 7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未委托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由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的同时，一并监理了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起于 2023 年 9 月，止于 2025 年 12 月。

(1) 通过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与规定，明确各级监理人员的责权与工作会议制度，规范监理程序，实现监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2) 通过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审开工报告与严控方案审批、严控原材料质量、加强实验室管理、强化监理抽检与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加强施工过程控制与分部分项完工检查、工地检查与工作会议制度化等方式方法切实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管理与控制。

(3) 监理单位通过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核查工程与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施工准备的可靠性、计划目标与施工能力的适应性；通过配合协调管理工作，辅以经济措施进行跟踪与控制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进度计划等方式方法，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进度。

(4)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结合施工监理规范等的相关规定，通过确认各项工程数量，有效控制了工程投资。

##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了监督检查意见，具体如下：

根据2023年12月19日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现场记录表显示：

① 意见落实情况（上次巡查意见）：/。

② 整改情况：/。

③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项目场地内基本建筑物覆盖或地表硬化，现场无明显水土流失隐患。

④ 本次巡查意见：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护工作。

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建设现已完工，除项目区用地红线外西北侧的施工临时占地现已取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外。项目用地红线内覆绿了项目区内全部的可绿化区域，并及时委托我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要求，详见第4.3章。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积极落实监督检查意见。详见附件 15。

##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建设单位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与养护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稳定和有效度汛。从项目试运行情况来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生长状况一般，基本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km}^2\cdot\text{a}$ 。

###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期间形成水土流失总面积  $126595.25\text{m}^2$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综合防治，结合建构筑物、道路、广场等设施覆盖，实际完成水土流失达标面积  $126306.28\text{m}^2$ 。其中，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现已移交的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合计  $84411.80\text{m}^2$ ，工程措施达标面积  $676.51\text{m}^2$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41217.97\text{m}^2$ 。经计算，本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77\%$ ，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水土流失面积( $\text{m}^2$ )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text{m}^2$ )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实际值(%)	达标情况
			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现已移交的施工临时占地面积	工程措施达标面积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小计			
1	项目区	126595.25	84411.80	676.51	41217.97	126306.28	98	99.77	达标

###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现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项目区中施工临时占地现已取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外，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现由建构筑物、小区道路广场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稳定，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功能，项目区水土流失轻微，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计算，项目

区的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2 土壤流失控制比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壤侵蚀容许流失量	现状土壤侵蚀综合值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土壤流失控制比实际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区	500	500	1.0	1.0	达标

### (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 (%) = (项目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工程弃土(石、渣)总量) × 100%。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余方总量为 8.35 万 m<sup>3</sup>，余方采用随挖随运的方式，余方现已运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龙山路 26-8 号 101、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新沙路 1-1 号，余方运输采取了覆盖等防护，不涉及单独设置弃土场地；项目建设期间及时实施了施工围挡、临时性排水与沉沙、临时拦挡与临时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综合防护项目区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等区域，其拦渣率可达 99% 以上，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 = (项目区内保护的表土数量/项目建设区可剥离表土总量) × 100%。

根据资料汇总，水保方案编制阶段，本项目区除待拆的现状建筑物外，其余区域现以硬化与松散土石渣砾为主，无可剥离的表土，不涉及表土剥离与保护。因此，本报告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剥离与保护。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项目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 100%。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的面积 41506.94m<sup>2</sup>，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41217.97m<sup>2</sup>。经计算，本项目区的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0%，达到了水保方

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3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sup>2</sup> )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 <sup>2</sup> )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林草植被恢复率实际值 (%)	达标情况
1	项目区	41506.94	41217.97	99	99.30	达标

#### (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 (%) =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 100%。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区面积 126595.25m<sup>2</sup>，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41217.97m<sup>2</sup>。经计算，本项目区的林草覆盖率为 32.56%，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4 林草覆盖率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面积 (m <sup>2</sup> )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 <sup>2</sup> )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林草覆盖率实际值 (%)	达标情况
1	项目区	126595.25	41217.97	27	32.56	达标

##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试运行期间的主体工程暨水土保持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养护责任制，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及时修复与加固了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抚育、补植、更新了损坏与坏死的林草植被。

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落实较为完善，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 11 综合结论

(1)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合理,基本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现场复核期间,除施工临时占地现已取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移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外,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工程措施运行正常,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500t/km^2 \cdot a$ ,本项目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7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0%、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32.56%。

(2)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了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区域,生态微环境较项目建设期间有较大改善,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1) 根据现场复核，本项目区中部分区域的植被枯萎，应加强管理与维护，及时种植、抚育、补植、更新损坏与坏死的林草植被，避免降雨与径流冲刷形成水土流失影响。

(2) 本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继续加强与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正常发挥；加大汛期及台风天气巡查力度，及时修复破损的永久性截排水与铺装设施，扶正补植受损植被；做好项目运行期期间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促使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其长期与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与保护主体工程安全。

## 13 附件附图

### 13.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出具了《关于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深坪水水保备〔2023〕18号），2023年5月26日）
- (3)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258号），2022年10月20日）
- (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印发，文号：98-202300061号，2023年4月1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地字第440310202300021号，2023年4月11日）
- (6)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文号：98-202300101，2023年5月5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地字第440310202300023号，2023年5月5日）
- (8)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深坪山发改备案〔2023〕0352号，2023年9月6日）
- (9) 《深圳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临）建字第4403102024GG0065465号，2024年6月5日）
- (10)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
- (11)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深地临复验字〔2025-0310-021〕号，2025年12月30日）

- (12) 草坪、花坛、地被栽培（分部、子分部）工程感观质量检查记录
- (13) 屋面（分部、子分部）工程感观质量检查记录
- (14) 室外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感观质量检查记录
- (15)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2023年12月19日）

## 13.2 附图

- (1) 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 (2)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4) 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图

##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于2023年9月开工，于2024年12月完成主体工程建筑物施工，于2025年12月完成零星收尾工程，项目建设总工期为27个月。

（1）2022年10月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258号）通过本项目的备案。

（2）2023年3月，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工程勘察阶段）》。

（3）2023年3月，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基础平面布置图（招标图）》。

（4）2023年3月，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方案设计》。

（5）2023年4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综合楼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6）2023年4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印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98-202300061号），明确“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同意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0202300021号）。

（7）2023年4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0202300021号），明确“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用地面积119440.72平方米”。

（8）2023年5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印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98-202300101），明确“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同意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0202300023号）。”

（9）2023年5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0202300023号），明确“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用地面积119440.72平方米”。

（10）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1）2023年5月，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出具《关于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编号：深坪水水保备〔2023〕18号）。

（12）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

（13）2023年9月，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印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坪山发改备案〔2023〕0352号）通过本项目的变更备案。

（14）2024年6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印发《深圳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建字第4403102024GG0065465号），明确“经审查，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准予建设。”

（15）2023年9月，建设单位缴纳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费用为7166.46元。

（16）2024年12月，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竣工图》。

（17）2026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深坪水水保备〔2023〕18号

## 关于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回执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项目代码：  
2210-440310-04-01-242695）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资料已收悉。经  
核，申请材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2023年5月26日

#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258 号

项目编码： S-2022-C39-505322

项目名称：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项目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国家统一编码： 2210-440310-04-01-242695

建设地点： 坪山区 龙田 兰竹东路 9 号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 114232.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447198.15（平方米）

###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定位为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融合产业园，规划有 4 栋厂房（含四层盘道及装卸平台），每层均设有连廊联通 4 个厂房，另外单独设置 1 栋办公宿舍楼。计容建筑面积为 447198.15 平方米，其中厂房、坡道及高架平台合计约 430278.15 平方米（含配套仓库指标 75356.4 平方米），食堂、办公、宿舍合计约 1291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960 平方米，物管及设备房约 104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200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用汇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 185000.00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15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 40000.00 万元。

###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信息产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移动电子书终端、移动电视、手机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

项目建设期：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20日批复（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258号）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4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号：98-202300061

申请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668888
法定代表人	黄强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408030037
委托代理人	王若权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404145616
住址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9号	联系电话	15999625766
		邮政编码	518000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04月03日向我局申请办理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建筑类）。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同意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0202300021号）。具体依据和理由见附页。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3年04月11日

坪山管理局

4403041449148

附页

变更行政许可的依据和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深圳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规定》
其他告知事项	原《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0202000019号）收回作废。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1020230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坪山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坪府办公纪（2023）32号
用地位置	坪山区兰竹东路与翠景路交汇处
用地面积	119440.72平方米
土地用途	普通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447782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 G13119-0090）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PS20230002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0310202000019 收回作废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	<p>4、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大于等于 62%。</p> <p>5、项目应当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和《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相关要求。</p> <p>6、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p> <p>7、宗地内市政道路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在符合相关设计规划的前提下，宗地内市政道路两侧地块之间可设置连廊连接。</p> <p>8、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0202000019 号）作废。</p> <p>9、作废规划设计要点编号：PS202000057</p>
----	---

编制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编制时间： 2023-04-11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号：98-202300101

申请人（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668888
法定代表人	黄强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408030037
委托代理人	王若权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404145616
住址	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	15999625766
		邮政编码	518000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05月04日向我局申请办理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变更建筑类）。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同意予以变更，变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0202300023号）。具体依据和理由见附页。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3年05月05日



附页

变更行政许可的依据和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深圳市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规定》
其他告知事项	原《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0202300021号）收回作废。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3102023000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暂定名）
批准用地机关	坪山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深坪府办公纪（2023）32号
用地位置	坪山区兰竹东路与翠景路交汇处
用地面积	119440.72平方米
土地用途	普通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447782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协议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宗地附图（宗地号 G13119-0090） 2、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PS20230003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0310202300021 收回作废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坪山发改备案〔2023〕0352号

项目编号：S-2022-C39-505322 项目名称：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项目单位：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国家统一编码：2210-440310-04-01-242695

建设地点：坪山区 龙田 兰竹东路9号

经济类型：  
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114232.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447198.15（平方米）

###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定位为智能制造和智慧物流融合产业园，规划有4栋厂房（含四层盘道及装卸平台），每层均设有连廊联通4个厂房，生产智能手机配件、手持平板电脑配件、车载智能终端配件等新一代移动终端配件产品。另外单独设置1栋办公宿舍楼。计容建筑面积为447198.15平方米，其中厂房、坡道及高架平台合计约430278.15平方米（含配套仓库指标75356.4平方米），食堂、办公、宿舍合计约1291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960平方米，物管及设备房约104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00000.00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0.00万元（其中进口设备用汇折合0.00万美元）；建筑安装费185000.00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15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40000.00万元。

###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信息产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移动电子书终端、移动电视、手机电视、车载智能终端等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

项目建设期：2023年9月至2025年7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20日批复（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258号）

该项目于2023年09月06日变更（深坪山发改备案〔2023〕0352号）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4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 深圳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建字第 4403102024GG00654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审定，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与聚柳路交汇处东南侧			
用地项目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m <sup>2</sup>
A~G、I、J座	临时生活用房	9	2	4860
H座	临时办公用房	1	2	324
附件	1. 总平面图。 2. 各层建筑平面图。			
备注	1. 本次申报临时建筑共 10 栋，总建筑面积为 5184 平方米，其中临时生活用房 4860 平方米，临时办公用房 324 平方米。具体为：A 栋（临时生活用房），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面积 360m <sup>2</sup> ；B~D 栋（临时生活用房），建筑层数 2 层，独栋建筑面积均为 720m <sup>2</sup> ；E 座（临时生活用房），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面积 612m <sup>2</sup> ；F 座（临时生活用房），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面积 828m <sup>2</sup> ；G 座（临时生活用房），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面积 684m <sup>2</sup> ；H 座（临时办公用房），建筑层数 2 层，建筑面积 324m <sup>2</sup> ；I 座（临时生活用房），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面积 126m <sup>2</sup> ；J 座（临时生活用房），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临时建筑结构形式均为标准化集装箱。 2. 该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深圳市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书》【深地临合字（2023）9220 号】约定的期限（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3. 临时建筑施工期间应在现场显著位置标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总平面图。 4. 临时建筑使用过程中，用地单位须严格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消除安全隐患。			
验线记录				
注意事项	1、本临时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到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3、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与未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用地）使用期限一致，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如需延期，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668888  
交款人: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4403008956  
校验码: bafc09  
开票日期: 2023年9月12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7,166.46	¥7,166.46	电子税票号码 : 344038230900011006 , 深坪水水保备 [2023] 18号, 40
金额合计 (大写) 柒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					(小写) ¥7,166.46	
其他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深地临复验字（2025-0310-021）号

##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坪深数字物流园项目工人居住用房临时用地复垦验收项目土地复垦验收申请收悉。我局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于2025年11月14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了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结果于2025年11月28日至12月27日在复垦现场公告。现根据有关政策规范要求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该工程由深圳市博航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规划设计、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以草地为复垦方向。

二、损毁土地情况：损毁土地面积共0.7155公顷，其中农用地（草地）共0.7155公顷。

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实际完成复垦土地面积共0.7155公顷，其中农用地（草地）共0.7155公顷。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

四、土地复垦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处理意见：针对初步验收中提出的补充说明破除石渣的具体去向、购买表土及有机肥来源；说明土壤检测采样点数量及分布；管护期做好防护、清理等专家意见已做出了全部整改并通过专家组长复核。初步验收结果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的书面异议。

五、验收结论：土地复垦任务均已按照计划完成，土地复垦工程质量良好，验收予以通过。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5年12月30日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编号: 2024090110590025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经审核, 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 准予发证。



工程名称	坪深数字物流园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兰竹东路 9 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内容	建筑废弃物排放
排放种类及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渣土:0万立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废弃物: 0万立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废弃物: 0.038万立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废弃物: 0.1566万立方米。  合计排放量: 0.1946万立方米。
排放周期	2024年07月22日 至2025年06月16日
运输单位	1
运输车辆数量、车辆号牌	51辆。车辆号牌见附表1。
消纳场所	1处。具体场所见附表2。
备注	1. 拆除工程委托综合利用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0 2. 特殊建筑废弃物: (种类), (数量), (运输单位名称), (车辆数量及车牌号)。 0
注意事项:	一、本证作为排放建筑废弃物的许可凭证, 施工单位应妥善保管, 并将本证复印件张贴在工地出入口明显处。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明细表

运输单位名称	运输单位建筑废弃物运输备案证明编号	运输车辆数量	车辆号牌明细
深圳市光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ZZX201306020	51	粤BHY122, 粤BJW296, 粤BHA323, 粤BJH795, 粤BDY557, 粤BHM309, 粤BHF572, 粤BJA400, 粤BHU989, 粤BJK260, 粤BHG916, 粤BJE575, 粤BJW675, 粤BHL449, 粤BJD538, 粤BJR981, 粤BJC639, 粤BJM678, 粤BJB369, 粤BHU997, 粤BHZ432, 粤BHH123, 粤BJJ755, 粤BJU998, 粤BHX066, 粤BHC003, 粤BHB416, 粤BHR368, 粤BHA699, 粤BJV008, 粤BJA497, 粤BJA925, 粤BJV866, 粤BJS545, 粤BHK388, 粤BHG625, 粤BHH717, 粤BHJ242, 粤BHP352, 粤BHB671, 粤BHB739, 粤BJV641, 粤BMC943, 粤BKM537, 粤BKL941, 粤BMG687, 粤BMH616, 粤BMW485, 粤BLY269, 粤BMG005, 粤BMU891, 粤BHY122, 粤BJW296, 粤BHA323, 粤BJH795, 粤BDY557, 粤BHM309, 粤BHF572, 粤BJA400, 粤BHU989, 粤BJK260, 粤BHG916, 粤BJE575, 粤BJW675, 粤BHL449, 粤BJD538, 粤BJR981, 粤BJC639, 粤BJM678, 粤BJB369, 粤BHU997, 粤BHZ432, 粤BHH123, 粤BJJ755, 粤BJU998, 粤BHX066, 粤BHC003, 粤BHB416, 粤BHR368, 粤BHA699, 粤BJV008, 粤BJA497, 粤BJA925, 粤BJV866, 粤BJS545, 粤BHK388, 粤BHG625, 粤BHH717, 粤BHJ242, 粤BHP352, 粤BHB671, 粤BHB739, 粤BJV641, 粤BMC943, 粤BKM537, 粤BKL941, 粤BMG687, 粤BMH616, 粤BMW485, 粤BLY269, 粤BMG005, 粤BMU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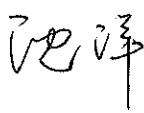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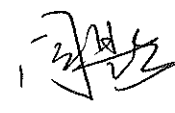
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明细表

消纳场所名称	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编号	消纳场所地址	消纳场所同意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数量
特区建工龙岗建筑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基地	20230615545400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东雅路65号	施工废弃物：0.038万立方米、装修废弃物：0.1566万立方米

表C35 草坪、花坛、地被栽培(分部、子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坪深数字物流园主体工程 项目海绵质验3.5-1 号)

深圳市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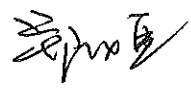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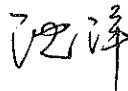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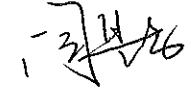
GD-C5-734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检查评定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至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评定项目	抽查感官质量状况单项汇总统计	质量评价
1	下凹式绿地	共抽查10点; 其中: 好10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好
2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3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4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5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6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7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8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9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0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1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2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3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4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p>分部观感质量汇总统计及其综合评定结论:</p> <p>共检查评定__个项目; 其中, 评价为“好”的共__项, 占总数的100%; “一般”的共__项, 占总数的__%; “差”的共__项, 占总数的__%。根据观感质量评价的判定规则, 本分部的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评定汇总的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p> <p></p> <p>2024年12月1日</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p> <p></p> <p>2024年12月1日</p>	
		<p>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p> <p></p> <p>2024年12月1日</p>	

**表C35 屋面 (分部、子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坪深数字物流园主体工程 项目海绵质验3.5-1 号)**

深圳市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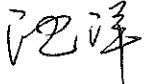

GD-CS-734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检查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评定项目	抽查感官质量状况单项汇总统计	质量评价
1	绿色屋顶	共抽查10点; 其中: 好10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好
2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3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4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5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6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7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8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9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0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1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2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3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4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p>分部观感质量汇总统计及其综合评定结论:</p> <p>共检查评定__个项目; 其中, 评价为“好”的共__项, 占总数的100%; “一般”的共__项, 占总数的__%; “差”的共__项, 占总数的__%。根据观感质量评价的判定规则, 本分部的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评定汇总的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20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0年12月1日	

表C35 室外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坪深数字物流园主体工程 项目海绵质验3.5-1 号)

深圳市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_\_\_\_\_

GD-C5-734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室外工程	
检查评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检查评定项目	抽查感官质量状况单项汇总统计	质量评价
1	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	共抽查10点; 其中: 好10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好
2	初期雨水弃流设施	共抽查10点; 其中: 好10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好
3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4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5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6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7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8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9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0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1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2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3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14		共抽查__点; 其中: 好__点, 一般__点, 差__点	
分部观感质量汇总统计及其综合评定结论: 共检查评定 2 个项目; 其中, 评价为“好”的共 2 项, 占总数的100%; “一般”的共__项, 占总数的__%; “差”的共__项, 占总数的__%。根据观感质量评价的判定规则, 本分部的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口一般口差。			
评定汇总的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6年12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2016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6年12月1日	

#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天气状况：晴

项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项目				项目类别	住建	巡查等级	绿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坪山区	街道	龙田街道	具体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东路 9 号		
	检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汛前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深国际数字物流港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吴宇峰 18025329178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郑江恒 17503010611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坪山区水务局	
	监理单位	安徽远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沈洋 13865805790		审批文号	深坪水水保备（2023）18 号	
	主体设计单位			联系方式			审批时间	2023-05-26	
	方案编制单位			联系方式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94 公顷	
	质量监督单位						挖填方总量	25.87 万方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03 月 19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01 月 31 日		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主要进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							
	工程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缓慢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较大停工风险							
	安装尾水处理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		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水保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未联水保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人员或机构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水土保持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征占地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配备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万平方米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承担水土保持监理任务。					
		工作开展情况							
意见落实	上次巡查				落实				

情况	意见			情况		
水土流失隐患因子	边坡高度	米	堆土总量	万方	裸露面积	公顷
	挖填土方量	万 m <sup>3</sup>	区外汇水面积	hm <sup>2</sup>	敏感因子总分	小于等于 1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 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项目场地内基本建筑物覆盖或地表硬化, 现场无明显水土流失隐患。					
本次巡查意见	做好现有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					
巡查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  职务: 机电经理 电话: 13316911185						

备注: 1. 本次巡查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 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划定。  
3. 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 巡查人员据实注明。